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SAMPLE TECHNOLOGY CO.,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8)

## 內幕消息

- (1)延遲刊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 (2)可能延遲寄發年報；
- (3)董事會會議延期及
- (4)可能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49(3)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 延遲刊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2023年年度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3個月內(即於2024年3月31日或之前)發佈有關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初步業績之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2)條，有關2023年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須以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協定同意的財務報表為基準。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本公司2023年年度業績的刊發日期可能會延遲，原因在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提供核數師就審核2023年年度業績所需的資料，當中主要涉及一項基金投資於其屆滿後未能收回所投資金額，本公司隨後已就這項應收款項要求基金管理人向本公司提供一系列擔

\* 僅供識別

保及資產質押措施(「保證文件」)以維護本公司之權益，目前基金管理人正配合落實保證文件。由於完成保證文件需時，因此，本公司預期無法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2024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延遲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構成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1)條。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倘發行人無法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及13.49(2)條刊發其初步業績，則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財務業績(如具備該等資料)公佈其業績。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公司現階段不宜刊發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因該等管理賬目可能無法準確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

本公司將與核數師溝通，盡快完成有關報告及審核程序，並預計於2024年4月30日或之前公佈本集團2023年年度業績。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 **可能延遲寄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2023年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條，本公司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即於2024年4月30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2023年年報。由於延遲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故預計可能會延遲寄發2023年年報。

可能延遲寄發2023年年報(如落實)將構成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條。寄發2023年年報的預計日期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 **董事會會議延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2024年3月28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藉以(其中包括)批准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公告。由於上述延遲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董事會會議將會延遲舉行。

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i)董事會會議日期；及(ii)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及寄發2023年年報的日期。

## 可能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倘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定期財務資料，聯交所通常會要求暫停買賣發行人的證券，而在發行人刊發載有所需財務資料的公告之前，有關暫停通常會繼續有效。因此，本公司股份目前預期將自2024年4月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直至本公司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為止。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沙敏

中國，南京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沙敏先生(董事長)、馬風奎先生及劉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麗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漢輝先生、高立輝先生及牛鍾潔先生。

\* 僅供識別